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5 號

聲 請 人 陳良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5 號、第 11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定刑過度侵害人民自由，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，仍然過重，顯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此外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已遞交聲請書（下稱前次聲請），於此係另行補充理由，並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之前次聲請，業經憲法法庭第

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57 號裁定不受理（裁定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1 日），自無從就其再行提出補充理由書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